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参与本次认购的尹巍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尹巍先生按发行底价认购。

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8,000.40 万股(含 8,000.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尹巍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尹巍先生以现金 16,0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认购数量最终需满足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数量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中，尹巍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钟永成

王洪阳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